**四川省自贡监狱**

**报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5）省自监减字第143号

罪犯李勇，男，1978年2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：重庆市荣昌区观胜镇。现在四川省自贡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罪犯李勇，因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经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8日以(2015)内刑初字第26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处被告人李勇有期徒刑十四年；罚金三万元。被告人李勇提起上诉，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10日以（2016）川刑终184号刑事裁定书，作出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的终审裁定。刑期自2015年4月11日起。于2016年6月23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24日作出(2019)川03刑更199号刑事裁定书，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；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27日作出(2021)川03刑更235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减刑后刑满释放日期为2028年6月10日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在服刑期间，通过对有关的法律、法规及时事政策的学习，思想认识进一步提高，基本能够做到认罪服法，听管服教，深挖犯罪根源，批判犯罪思想，坚持如实向民警汇报思想，按时写出书面总结材料、思想汇报交监区审核。

该犯在考核期内被惩戒训导一次：2023年10月31日在劳动改造现场因不服民警管教，顶撞民警，严重影响生产现场的正常改造秩序，扣35分。自违规受到处罚至今，经过民警的教育，该犯能够认识错误，基本做到遵规守纪，未再发生严重违规行为。

该犯能按时参加监狱组织的政治、文化、技术学习。政治学习中，态度端正，无迟到、早退现象。

该犯系四监区线束加工操作工，劳动中态度端正，服从安排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本考核期总体完成了生产任务。

该犯原判罚金三万元，已终结执行。考核期内总支出2390.14元，月均消费49.79元，余额803.08元

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李勇共计获得表扬7个。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：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李勇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努力完成劳动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根据考核计算减刑幅度为九个月。鉴于该犯有前科，所犯罪行严重，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之规定，予以扣减二个月报请减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勇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自贡监狱

二0二五年四月十五日

附：罪犯李勇减刑材料1卷